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 8 人，独立董事李德军先生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表决，并委托独立董事杨汉刚先生签署决议，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选举丁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李德军先生、夏成才先生、丁振国先生，其中李德军先生为召集人；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夏成才先生、杨汉刚先生、张德祥先生，其中夏成才先生为召集人；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杨汉刚先生、夏成才先生、丁振国先生，其中杨汉刚先生为召集人；

4、第七届董事会内部控制委员会成员为杨汉刚先生、李德军先生、彭晓璐先生，其中杨汉刚先生为召集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文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赞同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张德祥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李洵先生为副总经理；刘蓓先生为副总经理；周旭锋先生为总经济师；张如宾先生为总工程师。

（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雪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京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办法的议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联投矿业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926 万元的价格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转让联投矿业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2-7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振国、彭晓璐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发“梧桐湖信息技术产业化基地”（暂定名）项目的的议案》

1、同意由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东湖高新”）投资开发“梧桐湖信息技术产业化基地”（暂定名）项目，由其竞拍开发土地（不含土地契税、基础设施配套费），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向鄂州东湖高新公司借款不超过 25000 万元用于土地摘牌。

4、授权期限：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新建开发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12-76）。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路桥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书》，组建联合体共同投标黄冈大道建设-移交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湖北路桥拟签署联合体协议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2-7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振国、彭晓璐、付汉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本独立董事完全同意其聘任结果。

独立董事签名：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奖励办法的提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办法。该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励办法的提案。

独立董事签名：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何文君，女，44岁，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正高职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3月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2月任项目管理中心总监、财务总监，2006年10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雪梅，女，44岁，经济学硕士，会计师。1998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证券事务代表，曾兼任武汉东湖高新农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德祥，男，46岁，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11年6月1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自2011年3月16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历任中外合资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洵，男，40岁，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1993年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规划建设部总经理、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部总经理、助理总监，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蓓，男，44岁，民革成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脱硫事业部投标经理、市场经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旭锋，男，41岁，中共党员，法律硕士、经济学学士，中级会计师、律师。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07年至2008年在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08年7月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法务部部长。

张如宾，男，46岁，本科学士，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公司历任预算主管、工程主管；2002年8月至2007年6月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造价经理、成本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中心任副总经济师；2009年12月至今在武汉学府房地产公司任副总经理。

周京艳，女，33岁，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1997年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法务部法务专员兼机要员，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